

7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凤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丹凤县电商人才培养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商洛丰润鑫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丰润鑫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